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04-JSCY-C2026-0004

采购项目：科巷片区2026年市容环境秩序综合管理及提升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五老村街道办事处

供 应 商 ：南京禾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16日

采购人：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五老村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秦淮区五老村街道仁寿巷9号

供应商：南京禾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丹湖西陡门1号楼101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科巷片区2026年市容环境秩序综合管理及提升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04-JSCY-C2026-0004），详见项目采购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1171000（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壹仟元整）人民币，税率为6%，税款66283.02元，不含税价1104716.98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及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其他一切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中标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物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以及为追索损失而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向乙方进行全额追索。

2、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为本项目相关人员办理招聘及管理手续，提供法

律所要求的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失业、养老、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等各种社会保险和缴费）。并且承担因其与该等人员的劳动关系而发生的相关雇主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报酬、劳动保护、工伤待遇、假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法定年休假）等。

3、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如因乙方未依法履行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义务，导致甲方遭受相关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地方政府或行业有相关规定的，还需同时符合该等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服务期：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内，乙方需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事项。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且由此产生的验收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权依据响应文件、本协议约定及相关附件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扣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3、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 **468400** 元整（大写：肆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

（2）乙方按照约定时间进度完成 50%的项目内容并提交相应的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351300** 元整（大写：叁拾伍万壹仟叁佰元整）。

（3）合同总价的 20%与考核预留经费 10%合并作为合同尾款，待全部项目

实施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根据考核得分付清尾款；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有权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款项，可直接从预留经费与项目尾款中抵扣，若上述款项不足以覆盖赔偿金额，乙方应另行补足差额。

（4）每次付款前五个工作日，乙方须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为了促进“市场化”管理模式有序运转和良性循环，本着“职责明确、责权一致、严格考核、奖优罚劣”的原则，甲方将预留10%考核经费，由甲方单位每三个月对管理服务项目进行一次考核，按考核结果将10%的预留经费与项目尾款20%一起支付。考核将围绕服务质量、成本管控、安全管理等维度设置细化指标（参考项目管理考核评分维度），评估总分在90分以上的为优良，不扣除费用；低于90分，每扣一分甲方有权扣除经费500元，同时针对未完成的具体服务事项，将参照对应标准追加扣减（如特定服务内容未达标按对应金额扣减）。考核细则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无法完成本项目交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载明的项目内容要求完成本项目。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五老村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禾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龙园西路支行

账号：4301017409100160062

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附件：考核细则

序号	测评项目	管理要求描述	分值
1.1	队伍管理	人员落实到位，通过所辖街道审核无异议，无缺人、串岗现象。	10
1.2		队伍有统一标识。能遵循相关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无无故缺勤。派驻人员无违法违规、严重影响政府形象事件。	10
1.3		队伍设有上岗培训和定期业务培训。	10
2.1	服务履责	定岗定责，对管理辖区内市容市貌进行问题发现监督	10
2.2		自行处理小堆暴露垃圾、黑色小广告等一些影响市容环境整洁的简易问题。	10
2.3		对无证设摊、跨门营业、乱堆物等违反《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予以告知，进行劝说、教育和制止，对劝阻无效靠自行力量无法解决的，通过规定的途径和程序及时上报相关管理、执法部门。	10
2.4		积极配合做好工作区域内的乱设摊等市容环境整治后的固守工作。遇突发事件能理性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10
2.5		听从街道指挥，协助完成指派的其他相关市容环境管理服务工作。	10
3.1	社会监督	在提供市容管理服务情况下，市、区各项评比中市容环境面貌无明显退步。	10
3.2		未出现负面影响被市级媒体曝光、点名批评现象。	10